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499号文核准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6,587.46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.26元。截至2012年5月4日，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9,998,796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,306,848.12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,691,947.88元。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“信会师报字[2012]第310245号”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。公司严格按照《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。

本公司或相应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分别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、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、平安银行惠州分行、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，公司注销了在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在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。根据相关规定，

公司、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、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和中信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或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。

### 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“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”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“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”节余资金共计 4,078.98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开户行：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，账号：39110188000084376）的注销手续。公司、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、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和中信证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